

作出机关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执法类型：行政处罚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枣环罚字〔2024〕25号

作出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当事人名称：山东天衢铝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00052382717J

法定代表人：殷百恒

2023年12月24日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在2023年12月24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（特殊时段）挤压工序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措施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污染物排放。

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排污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排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（二）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专项处罚裁量表（二）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5“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（54687元）。